

中共枣庄市委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 2020 年度全市农业综合执法工作 情况的通报

各区（市）委农委：

2020 年度，全市农业综合执法机构在加强自身建设的同时，认真履行农业综合执法工作职责，不断加大农业综合执法力度，严厉打击各种坑农害农行为，查处了一批违法违规案件，有力保障了农业生产和农产品质量安全，努力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坚实法治保障。为进一步提高农业综合执法能力和水平，规范农业综合执法行为，现将 2020 年各区（市）农业综合执法机构建设情况和工作开展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农业综合执法机构改革稳步推进。各区（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取得明显成效，能够把农业综合执法工作作为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内容来抓。各区（市）委编办都下发了成立农业综合执法大队的文件，明确了单位规格和编制员额，工作职责基本理顺，执法队伍建设不断加强。大部分区（市）能将执法经费列入同级财政年度预算，予以保障。各区（市）农业综合执法机构能够履行本辖区的农业综合执法工作职责。

(二) 农业综合执法规范化建设不断提升。全市农业综合执法机构积极推行农业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各区(市)积极落实支持政策，执法装备水平不断提升，如执法车辆、执法记录仪等常用执法装备基本配齐，能够基本满足农业执法工作需要，确保行政执法公正、安全、文明、规范。农业执法人员执法能力和办案经验在实践中不断锤炼，持证上岗率不断提高，全市 92 名在岗农业执法人员中，持有执法证的达到 79 人，占比 86%。

(三) 农业综合执法办案力度不断加强。从总体情况看，全市农业综合执法机构高度重视农业行政处罚案件查办，办案数量和办案质量稳步提升。2020 年度，各区(市)共查处各类农业行政处罚案件 68 起(较 2019 年提高 19.30%)，罚款 27.23 万元，没收违法所得 1.87 万元，没收违法财物货值 1.70 万元。(详见附件 2)

二、存在问题

我市的农业综合执法工作虽然已经步入正常轨道，但总体上和一些先进市相比，与农业综合执法工作实际需要相比，还存在很大差距，主要表现在：

(一)对农业综合执法工作重视程度不够。虽然部分区(市)明确了农业综合执法大队编制职责，但是还存在人员编制混乱、在编不在岗等问题，导致农业执法人员队伍不稳定，严重影响了执法的力度。部分区(市)执法经费不足，影响了农业综合执法工作的开展。

(二) 农业综合执法案件查办力度与实际需要有差距。存在区(市)办案数量不平衡, 办案类型不均衡的问题。个别区(市)办理案件数量降幅较大。山亭区、峯城区、台儿庄区办理案件数量相对较多, 其他区(市)查案办案主动性不够, 办理案件数量偏少。办理案件中农资类案件相对较多, 畜牧兽医类、农产品质量安全类等案件相对较少。

(三) 农业综合执法队伍整体业务素质有待提高。执法队伍中缺少法律专业优秀人才, 部分执法人员基本功欠缺, 学习积极性不高, 仍然存在不敢办案、不会办案的问题。有的执法人员对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自由裁量权制度等落实还不到位。有的执法人员缺乏执法文书的制作能力, 办案文书及案卷制作水平不高, 还存在思想上不重视、程序上不严格、制作上不规范、归档上不标准等问题。

(四) 执法工作机制没有完全理顺。部分区(市)农业综合执法机构还没有与相关执法机关建立完善的联合执法运行机制, 缺少制度上的安排。在工作上, 机构改革新组建农业农村局, 分散在各领域的农业执法职能管理职责还没有完全整合到农业综合执法机构, 行政监督检查与行政执法的责任分工还没有完全理顺, 监管和行政处罚的工作衔接还存在“梗阻”现象。总体仍然是单个部门执法多、联合执法少, 尚未有效地形成执法合力, 影响了对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

三、下步工作要求

(一) 强化组织领导。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是以习近平

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建设法治政府的重要内容，是各级农业农村部门一项强职能、打基础、管根本的历史性任务。各区（市）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从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高度深刻认识这项工作的重要性，不折不扣地贯彻落实中办、国办《指导意见》，尽快推动改革任务落实落地。

（二）加强队伍建设。确保执法队伍稳定是做好执法工作的基础。要稳定执法队伍，保证执法人员基本足额到岗到位，全员全身心投入执法工作，不得长期借调或混编混岗。执法人员素质的高低，直接影响到执法质量、社会效果甚至政府的形象。要通过多种方式加强对执法人员的教育培训，不断提高人员素质，提升执法人员的执法能力和办案水平。

（三）加大案件查处力度。查办农业行政处罚案件是农业综合执法机构的主要职责，是保障全市农业生产、农产品质量和生态环境安全的重要手段，也是衡量农业综合执法力度的重要标准。各区（市）农业综合执法机构要把查办案件作为重点工作，抓紧抓实，抓出成效，不断加大农业执法各领域案件查办力度，严厉打击坑农害农违法行为，做到对严重违法违规问题“零容忍”、严查处，严防出现有案不办，压案不查现象。

（四）提高办案质量。程序规范是办案的生命。各区（市）农业综合执法机构要认真总结办案经验，积极学习和借鉴其他单位查办案件的好经验、好做法，不断提高办案人员的整体水平，提高文书制作和案卷制作能力。要争取办一批复杂程度较

高、社会影响较大、维护群众利益效果较好的案件，打响农业执法的品牌，树立执法为民、服务三农的良好形象。

（五）形成执法合力。加强部门协作、形成执法合力是确保执法成效的有效方式。要进一步完善信息资源共享，建立联席会议、信息共享、案件移送等协调配合长效工作机制。积极组织协调农业农村局内部承担行政职能科室与行政执法大队之间的工作衔接，避免因职责边界不清造成工作上的扯皮推诿。全面推行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双公示”、农业执法“双随机一公开”“两法衔接”等制度，加强案件信息报送工作，指定专人负责数据报送工作，确保数据准确、及时，无错报、漏报。

- 附件：1. 2020年各区（市）农业综合执法机构建设情况统计表
2. 2020年各区（市）农业综合执法工作开展情况统计表



附件 1:

2020 年各区(市)农业综合执法机构建设情况 统计表

| 区(市) | 编批 人数 | 在岗 人数 | 执法证 件持有 人数 (人) | 执法专 项经费 (万 元) | 执法车 辆(辆、 艘) | 执法装 备(台、 件、套) |
|------|----------|----------|-------------------------|------------------------|-------------------|---------------------|
| 滕州市 | 59 | 14 | 14 | 10 | 2 | 11 |
| 薛城区 | 15 | 15 | 11 | 3 | 1 | 33 |
| 山亭区 | 25 | 16 | 14 | 5 | 1 | 14 |
| 市中区 | 18 | 8 | 5 | | 1 | 23 |
| 峯城区 | 9 | 8 | 4 | 2.5 | 3 | 22 |
| 台儿庄区 | 27 | 19 | 19 | | 4 | 9 |
| 合计 | 153 | 80 | 67 | 20.5 | 12 | 112 |

附件 2:

2020 年各区（市）农业综合执法工作开展情况 统计表

| 区（市） | 案件数量（件） | | 罚款 （万元） | 没收违法 所得（万 元） | 没收违法 财物货值 （万元） |
|------|---------------|-----------------|------------|--------------------|----------------------|
| | 2020 年 案件数 | 同比 增长 （件） | | | |
| 滕州市 | 5 | 4 | 1.35 | 0.01 | 0 |
| 薛城区 | 5 | -15 | 2.92 | 0.61 | 0.67 |
| 山亭区 | 15 | 10 | 5.72 | 0.38 | 0.33 |
| 市中区 | 4 | -3 | 3.89 | 0.32 | 0.20 |
| 峄城区 | 22 | 14 | 8.28 | 0.55 | 0.50 |
| 台儿庄区 | 17 | 1 | 5.07 | 0 | 0 |
| 合计 | 68 | 11 | 27.23 | 1.87 | 1.70 |

